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金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揚偉

訴訟代理人　程巧亞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廖萬城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肆佰伍拾貳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返還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 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編號3之換算後金額，依起訴時之匯率換算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94萬4,795元，是如附表所示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後應為2億5,946萬1,153 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11萬9,919元，然伊已繳納226萬4,371元，爰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14萬4,451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郝緒光所涉如附表所示之共同背信犯行（含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普通背信罪及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），業經本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、104年度金訴字第44號刑事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是原告就被告郝緒光如附表所示之共同侵權行為，請求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3項規定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如附表所示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換算後合計為2億5,946萬1,15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1萬9,919元，而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26萬4,371元，可認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萬1,452元（計算式：226萬4,371元－211萬9,919元＝14萬4,452元），則原告聲請退還溢繳之14萬4,452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	換算匯率	換算後金額	備註
1	新臺幣3,959萬8,288元	起訴時（即民國103年9月12日） 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：30.1920 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：4.9530 日幣現金賣出匯率：0.2827	新臺幣3,959萬8,288元	訴之聲明第1項，即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㈠
2	美金53萬2,107.56元		新臺幣1,606萬5,391元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均同）	訴之聲明第1項，即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㈡1①
3	日幣1億8,374萬5,296元		新臺幣5,194萬4,795元	訴之聲明第1項，即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㈡2①至②、④
4	美金79萬5,160.25元		新臺幣2,400萬7,478元	
5	美金26萬0,826.97元		新臺幣787萬4,888元	訴之聲明第1項，即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㈢
6	人民幣27萬		新臺幣133萬8,8	

	0,317元		80元	
7	人民幣70萬元		新臺幣346萬7,100元	訴之聲明第1 項，即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㈦
8	人民幣28萬5,000元		新臺幣141萬1,605元	訴之聲明第1 項，即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㈧
9	美金176萬7,518元		新臺幣5,336萬4,903元	訴之聲明第2 項，即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㈣
10	美金168萬5,126.69元		新臺幣5,087萬7,345元	訴之聲明第2 項，即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㈤
11	美金20萬元		新臺幣60萬3,840元	訴之聲明第3 項，即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㈨
12	美金29萬5,000元		新臺幣890萬6,640元	訴之聲明第4 項，即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㈡1②
合計金額		新臺幣2億5,946萬1,153元		